

輔仁大學實驗動物中心

使用者聲明書

1. 本人對動物實驗申請表內容全權負責。
2. 本人及所屬研究人員應遵守農委會頒佈動物保護法之相關法令，及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之規定。
3. 本人同意根據人道管理及維護動物福祉精神，若未實驗及尚未完成實驗之動物，發生實驗所引起或非預期症狀，符合安樂死時機及準則時，即需將動物安樂死。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已審查同意之情形除外。
4. 本人願意遵守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公佈之動物安樂死時機及準則與其建議之處理方式。
5. 代養於動物中心之實驗動物，當自然因素或非實驗因素死亡時，若無法釐清相關責任，則提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決，本人願意遵守議決之結果。

實驗室主持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